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教師暨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科別及名額：

一、專任教師

階段別	科 別	名 額	參加複選名額	備 註
高中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	10	新進教師均須視學校需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該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不得拒絕。

二、代理教師

階段別	科 別	名 額	參加複選名額	缺 額	代理期間
高中	國文	1	8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英文	2	12	留停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數學	1	8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化學	1	8	商借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歷史	1	8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地理	1	8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公民	1	8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音樂	1	14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中	音樂	2	18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家政	1	12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	1	10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教-身障	1	12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健康教育	1	12	懸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 (一)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補償。
- (二) 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hs.ntnu.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s://www.k12ea.gov.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

53V1)。

肆、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另下半年於 7 月底完成實習者，以 10 月 31 日前為限)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一)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二)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四、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初選：包含筆試與資歷審查(高中特殊教育科)。

- (一)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hs.ntnu.edu.tw/>【招考專區】**【教師甄選作業系統】**，註冊登錄後依系統說明操作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程序，始完成初選報名。
- (二)報名期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23 時 59 分止。(報名系統將於 113 年 6 月 28 日零時關閉)
- (三)繳費方式及期限：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可利用 ATM 轉帳(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或臨櫃繳款(臺灣企銀)，繳費期限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23 時 59 分止，初選報名費用專任教師新臺幣 800 元、代理教師新臺幣 600 元。
- (四)完成報名繳費經本校銷帳後，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2 時起，可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個人甄選編號。
- (五)初選(筆試)時間：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請於 8 時 50 分預備鈴入場，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試場座次表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 (六)報名專任教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人員，需將資歷審查表所需各項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掃描後，依系統說明上傳。(報名系統關閉後即無法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接受)
- (七)報考各科代理教師，如該科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選名額人數，則不舉行初選逕入複選(國中體育科除外，一律舉行初選術科測驗)。
- (八)各科代理教師初選舉行與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2 時前公布本校網站。
- (九)各科複選名單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 (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7 時前逕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07-2261、(02)2707-5215 轉 511。
- (十一)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選：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一)報名手續：複選名單公告後，專任教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參加複選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2 時前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依系統指示完成複選文件上傳作業及繳費，複選費用新臺幣 500 元。代理教師免複選報名手續，報考切結書於現場填寫繳交。

複選文件如下：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合格教師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各教育階段畢業證書)
4. 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7~111 學年度，無則免附)
5. 甄選自傳。附件 1
6. 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二)複選時間及地點：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8 時起。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試場時間表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各科複選試場時間表於 7 月 4 日(星期四)17 時在本校網站公布)。

陸、各學科甄選範圍及時間：(附表一)

柒、成績計算方式：(附表二)(附表三)

捌、成績公告：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查閱，不另行通知。

- 一、初選成績，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21 時前開放查詢。
- 二、進入複選人員名單，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7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各科初選成績如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該科複選)。
- 三、複選總成績，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21 時前開放查詢。
-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玖、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初選、複選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初選成績之複查請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至本校辦理，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選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選。
- 二、複選成績之複查請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辦理。
- 三、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並

由校長核定各科錄取人員名單，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拾壹、報到：

- 一、各科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7 時前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相關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並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 二、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申訴電話及地址：(02)2707-2261（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本校人事室）。

拾參、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肆、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表 1

各學科甄選範圍及時間

階段別	項目 科別	初選	複選			
		筆試範圍(術科測驗)	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教學演示時間	口試時間
			範圍	使用版本		
高中	國文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不限版本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英文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數學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新課綱高一至高二課程		15 分鐘(教學演示)	10 分鐘
	化學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歷史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108 課綱高一至高二課程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地理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公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音樂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6 分鐘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特教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及社會技巧課程		15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20 分鐘
國中	音樂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表藝：7、8 年級(現行)	自選主題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
			音樂：7、8 年級(現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	
	家政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7 至 9 年級課程(現行)	不限版本	15 分鐘(教學演示)	10 分鐘
	體育	游泳、籃球	7 至 9 年級課程(現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
	特教-身障	以特殊教育專業領域為範圍	1.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之學習策略 2. 社會技巧	不限版本	15 分鐘(教學演示)	10 分鐘
	健康教育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7 至 9 年級課程(現行)		15 分鐘(教學演示)	10 分鐘
備註： 1. 試教準備教室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 3C 器材。 2. 上台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3. 上台試教時，不得使用資訊教學設備，高、國中音樂科可使用本校現場鋼琴。						

附表 2

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筆試總分 (A)	資歷審查總分 (B)	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高中	國文	100	/	A
	英文	100	/	A
	數學	100	/	A
	化學	100	/	A
	歷史	100	/	A
	地理	100	/	A
	公民	100	/	A
	音樂	100	/	A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00	20	A+B
國中	音樂	100	/	A
	家政	100	/	A
	體育	100(術科測驗)	/	A
	特教-身障	100	/	A
	健康教育	100	/	A

附表 3

各科總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選		複選	
		筆試	術科能力測驗	教學演示	口試
高中	國文	/	/	70%	30%
	英文	/	/	70%	30%
	數學	/	/	70%	30%
	化學	/	/	55%	45%
	歷史	/	/	60%	40%
	地理	/	/	70%	30%
	公民	20%	/	50%	30%
	音樂	/	/	70%	30%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0%	/	45%	45%
國中	音樂	20%	/	音樂 30% 表藝 20%	30%
	家政	20%	/	50%	30%
	體育	/	20%	50%	30%
	特教-身障	20%	/	40%	40%
	健康教育	20%	/	50%	30%

備註：

●高中

該科總成績相同時：

一、高中特殊教育科比序順序為 1. 資歷審查 2. 口試 3. 教學演示 4. 筆試

二、其餘各科比序順位為 1. 教學演示 2. 口試 3. 筆試。

●國中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筆試成績加計 10%，計分後達初選最低錄取分數，得增額參加該科複選。

二、各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依序為 1. 教學演示 2. 初選成績或術科測驗 3. 口試。

三、除體育科外，如因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選名額而未舉行初選之學科，其總成績計算方式為教學演示 60%、口試 40%。其中國中音樂科如因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選名額，其總成績計算方式為教學演示 60%(音樂 35%、表藝 25%)、口試 40%。

四、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五、不論報名人數，體育科一律舉行初選術科測驗，體育科甄選如報名人數不足，初選術科測驗只測驗「游泳」項目，佔總成績分數 20%；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初選術科測驗為「游泳」及「籃球」項目，佔總成績分數 20%。

【資歷審查表】

高中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項目	內容	計分	計分上限
學歷	大學特教系畢業具學士學位	3	5
	特教 40 學分班結業	2	
	特教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2	
年資	近 10 年擔任公私立高中職正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每滿 1 年加 1 分		5
	近 10 年擔任公私立高中職代理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每滿 1 年加 0.8 分		
	近 10 年擔任公私立國中正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每滿 1 年加 0.8 分		
	近 10 年擔任公私立國中代理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每滿 1 年加 0.5 分		
經驗及專業認證	擔任組長以上行政職務者，每滿 1 年加 2 分，最多採計 4 分		10
	擔任資源班導師或召集人，每滿 1 年加 2 分，最多採計 4 分		
	擔任特教科學科主席，每滿 1 年加 1 分，最多採計 2 分		
	擔任特教鑑定評估人員(心評人員)，每滿 1 年加 2 分，最多採計 4 分		
	擔任情緒支援教師 1 年以上，1 分		
	擔任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教師 1 年以上，1 分		
	參與國教署或縣市政府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編輯研發 1 年以上，1 分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獲獎，1 分		
小計			20
備註：			
1、學歷：請附學歷影本。			
2、年資：請附歷年聘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請由遠至近排序)，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興趣、專長、個性優缺點、休閒活動、想進附中的理由、進附中後對自己的期許及抱負等等....)				
任教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	(任教生涯或擔任行政工作中，印象最深刻、受影響最深...等經驗)				
教學與班級 經營理念	(請簡述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				
曾經擔任之行政 工作資歷	(請填列職稱、期間)				
其他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但請以不超過2頁為原則）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
專任教師暨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取得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如無該科教師證，應無異議撤銷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學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113年8月1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另下半年於7月底完成實習者，以10月31日前為限)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